

(上接A13版)

月2日正式挂牌营业。1993年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更名为中国第一汽车集团财务公司,1996年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更名为一汽财务有限公司。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

- 3.法定代表人:袁健
- 4.成立日期:1988年3月2日
- 5.企业资质:有限责任公司
- 6.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人民币
- 7.注册地址:长春市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大街3688号
- 8.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11239985608
- 9.经营范围:吸收成员单位存款;办理成员单位贷款和融资租赁;办理成员单位票据贴现和票据承兑;办理成员单位资金结算与支付,提供成员单位委托贷款、债券承销、非融资性保函、财务顾问、信用鉴证及咨询代理业务;从事同业拆借;办理成员单位产品买方信贷、消费信贷和融资租赁;从事有价证券投资;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
- 10.主要股东及出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持股比例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
—	合计	1,000,000.00	100.0000

注:2024年,一汽解放等股东拟向一汽股份出售所持有的财务公司股权,转让完成后一汽股份持有财务公司15.7%股权,一汽解放持有21.84%股权,一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持有19.59%股权,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持有6.44%股权,长春一汽富晟集团有限公司持有0.56%股权,转让完成后一汽股份将持有财务公司的100%股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相关交易尚未完成工商变更。

11.主营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37,782,438.12	37,494,369.29	34,267,278.34
营业利润	36,976,658.81	35,284,848.12	32,191,786.69
净利润	1,912,152.23	2,139,458.64	2,078,262.27
资产	3,894,498.20	2,539,458.64	2,078,262.27
负债	225,482.73	458,458.29	461,278.68
所有者权益	251,043.59	201,313.35	161,983.59
总资产	3,894,498.20	2,991,421.93	2,540,240.87
净资产	139,482.32	176,292.31	139,482.32
资产负债率	64.0%	87.6%	89.2%

注:上表中2024年度财务指标未经审计,2023年度、2022年度为审计报告数据。

12.资本充足率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财务公司资本充足率为12.02%。

13.关联交易介绍

公司和财务公司受同一最终控制方一汽股份控制。

公司和财务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与财务公司拟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财务公司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为公司提供全方位的金融服务和业务。2025年度,公司与财务公司各项金融服务预计金额如下:
1. 财务公司提供货币资金业务的每日最高限额为300亿元,存款利率参照执行中国人民银行统一发布的同期同类存款基准利率的最高上限确定。
2. 授信额度为153亿元,其中贷款额度为90亿元,贷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相关规定执行,并在同等条件下不低于同期同类主要商业银行同类贷款的贷款利率。

3. 票据贴现额度为100亿元,贴现利率参考市场同期贴现利率水平。

四、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财务公司严格按照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经营,经营业绩良好,风险管理制度健全,执行有效,相关交易可正常履约。公司为财务公司的关联方,在财务公司进行日常贷款、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开具银行保函、票据贴现等业务有利于支持公司经营及业务发展,提高公司资金的管理水平及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提升公司整体偿债能力。该项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资金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独立董事已审议通过《关于在一汽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公司成立风险处置领导小组,建立存、贷款风险报告制度,以定期进行风险评估的形式向董事会报告。

2. 财务公司承诺确保资金安全管理规范运行,保障资金安全,并将严格按照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颁布的财务公司风险监测指标规范运作,资产负债比例、流动性比例等主要监管指标应符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 财务公司承诺定期向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报告,并根据公司需要提供月度会计报表。

4. 财务公司承诺一旦发生可能危及公司存款安全的情形或其他可能对公司存放资金带来安全隐患的事项,将及时向本公司履行告知义务。同时,公司将立即调回所有存款。

5. 公司将不定期地对全部或部分调出在财务公司的存款,以验证存款的安全性和流动性。

6.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与财务公司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
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4年度与一汽财务有限公司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其中2024年度授信额度为90亿元;2024年度在财务公司的货币资金存款每日最高限额为300亿元,票据贴现额度为100亿元,贴现利率参考市场同期贴现利率水平。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与财务公司开展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19亿元,贴现金额为0亿元;公司在财务公司的日常短期借款金额为0元,支付借款利息0元;公司在财务公司的结算账户上存款余额为89亿元,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安全性和流动性良好,未发生财务公司因现金流头寸不足而延迟付款的情况。

七、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在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前,已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5年度与一汽财务有限公司金融业务框架协议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作为财务公司的关联方,利用财务公司的金融服务平台进行日常存贷款、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开具银行保函、票据贴现等业务,能够提高公司资金的管理水平及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确定,定价公允,遵循一般商业条款,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在审议通过该议案时,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会议同意《关于预计2025年度与一汽财务有限公司金融业务框架协议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2月1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5年度与一汽财务有限公司金融业务框架协议的议案》,审议本次时关联董事李胜、王浩、刘延刚、邓为工和陈华回避了表决。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2月18日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5年度与一汽财

务有限公司金融业务金额的议案》。

(四)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召开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并审议通过,且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交易履行了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事项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预计2025年度与一汽财务有限公司金融业务金额的事项无异议。

- 八、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 2025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4. 金融服务框架协议;
5. 保荐人核查意见;
6.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800 证券简称:一汽解放 公告编号:2024-009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一汽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 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 2025年,经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与一汽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于2023年4月签署了《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有效期为三年。现根据公司未来业务开展、实际资金需求等情况,拟与财务公司重新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

2. 由于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汽股份”)为公司和财务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的有关规定,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 2025年2月18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一汽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由于本次交易属于关联交易,董事会在对此类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李胜、王浩、刘延刚、邓为工和陈华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了该议案。
4.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批准。公司控股股东一汽股份及其一致行动人一汽奔腾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对该项议案无异议。

5. 本次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二、关联方介绍

1. 关联方名称:一汽财务有限公司
2. 历史沿革:财务公司于1987年12月经监管机构批准,原名为解放汽车工业财务公司,1988年3月2日正式挂牌营业。1993年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更名为中国第一汽车集团财务公司,1996年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更名为一汽财务有限公司。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

3. 法定代表人:袁健
4. 成立日期:1988年3月2日
5. 企业资质:有限责任公司
6. 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人民币
7. 注册地址:长春市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大街3688号
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11239985608
9. 经营范围:吸收成员单位存款;办理成员单位贷款和融资租赁;办理成员单位票据贴现和票据承兑;办理成员单位资金结算与支付,提供成员单位委托贷款、债券承销、非融资性保函、财务顾问、信用鉴证及咨询代理业务;从事同业拆借;办理成员单位产品买方信贷、消费信贷和融资租赁;从事有价证券投资;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
10. 主要股东及出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持股比例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
—	合计	1,000,000.00	100.0000

注:2024年,一汽解放等股东拟向一汽股份出售所持有的财务公司股权,转让完成后一汽股份持有财务公司15.7%股权,一汽解放持有21.84%股权,一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持有19.59%股权,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持有6.44%股权,长春一汽富晟集团有限公司持有0.56%股权,转让完成后一汽股份将持有财务公司的100%股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相关交易尚未完成工商变更。

11. 主营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37,782,438.12	37,494,369.29	34,267,278.34
营业利润	36,976,658.81	35,284,848.12	32,191,786.69
净利润	1,912,152.23	2,139,458.64	2,078,262.27
资产	3,894,498.20	2,539,458.64	2,078,262.27
负债	225,482.73	458,458.29	461,278.68
所有者权益	251,043.59	201,313.35	161,983.59
总资产	3,894,498.20	2,991,421.93	2,540,240.87
净资产	139,482.32	176,292.31	139,482.32
资产负债率	64.0%	87.6%	89.2%

注:上表中2024年度财务指标未经审计,2023年度、2022年度为审计报告数据。

12. 资本充足率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财务公司资本充足率为12.02%。

13. 关联交易介绍

公司和财务公司受同一最终控制方一汽股份控制。

公司和财务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甲方: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一汽财务有限公司

(一)总则:为进一步巩固、扩大和密切双方的全面业务合作关系,甲乙双方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的条件下,本着平等互利、资源共享、诚实信用、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同意达成本协议。
(二)协议原则:甲乙双方建立全面的合作关系,全方位拓展业务合作。乙方将甲方作为重要的客户和长期合作伙伴之一,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为甲方提供全方位的金融产品和服务。甲方将乙方作为长期战略合作伙伴和合作金融机构之一。

(三)服务内容:乙方提供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1. 评级授信业务
(1) 乙方应甲方要求根据内部客户信用等级评定系统标准,对甲方进行信用评级和额度授信,并向甲方公布授信额度。
(2) 乙方应积极配合和支持乙方的授信核定工作。在最高授信有效期内,乙方对甲方在该授信额度项下的业务,尽可能做出及时、方便的安排,以保证甲方业务的正常办理。如甲方需求在授信期限内发生变化,乙方应根据甲方需求对授信额度进行调整。
2. 融资及担保业务服务:为支持甲方的发展,乙方将充分发挥其资金规模、金融市场地位、专业经验等方面优势,根据甲方的需求和安排向甲方提供以下融资及担保业务服务。
(1) 按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人民银行及乙方信用评级、授信业务管理相关规定,在乙方同意开办相关业务的前提下,根据甲方资金需求乙方提供包括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项目贷款、法人银行透支、商业汇票贴现、电子商业汇票承兑、电子商业汇票质押、电子商业汇票保证、委托贷款、保函等在内的一系列融资及担保业务服务。
(2) 与甲方融资业务交易价格执行乙方优质客户最优惠价格,贷款利率依据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贷款基准利率,在签订每笔贷款合同时,双方可参照同期其他银行业金融机构普遍的贷款利率并作适当的调整。
3. 结算业务服务
(1) 甲方在乙方开立结算账户,乙方为甲方提供账户管理、同城转账、异地汇兑、收取付款业务,现金集中管理等服务,协助甲方强化资金集中管控能力及核算风险控制水平,提升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提高资金收益,促进甲方业务流程的优化。
(2) 乙方为甲方提供银票和网票网上两种结清方式。
4. 电子银行业务
甲方签署《一汽财务有限公司金融服务系统服务协议》,乙方向甲方提供如下电子银行服务:
(1) 乙方为甲方提供网上银行金融服务,该系统使用CPCA证书进行加密,安全有保障,集各大商业银行之优势,功能强大。

(2) 甲方可以通过乙方提供的网上银行金融服务系统实现结算类的心业务,对所有单位的资金管理、资金上收、电子票据、账户管理、理财、信贷业务、预约、提醒等金融服务。

(3) 甲方使用乙方的网上银行金融服务系统,乙方不收取安装费和手续费。

5. 票据业务服务

(1)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票据服务包括支付信用查询和票据委托收款代理服务。
(2)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票据业务系统服务。

(3) 甲方为乙方提供的票据业务服务,乙方均不收取任何费用。

6. 资金增值服务
(1) 乙方定期为甲方推介各种低风险理财产品,并对甲方闲置资金提供各种期限的存款增值服务,包括: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和协定存款等。

(2) 甲方为乙方的各项存款提供乙方优质客户最优惠价格,存款利率参照执行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同期同类存款基准利率的最高上限确定。

7. 发行融资服务:乙方运用自身业务优势及金融管理经验,在甲方需要时均为甲方提供资产负债业务咨询,设计搭建优化融资结构,提供宏观经济分析和金融政策分析,并提示金融风险防控管理意见。

8. 外汇汇率避险金融服务:乙方可以为甲方提供远期结售汇业务服务。

(四) 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按协议约定履行金融服务项目在乙方开展各项金融业务。

2. 甲乙双方及其代表提供对方所有的文件(纸质文件和其他电子文件)和客户资料都属机密信息,双方均应妥善保管,在未征得对方同意前,不得用作任何与双方合作内容无关的用途,也不得向第三方提供合同文本和协议内容。任何一方泄露造成损失的,均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进行赔偿。

3. 甲乙双方合作期间,乙方如出现以下规定中的任意一情形的,乙方应及时将情况告知甲方,并同时书面说明甲方的资产负债和头寸管理状况,已采取及拟采取的措施:
违反《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中第二十一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的行为;任何一个监管指标不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第34条规定的要求;发生挤兑事件;到期债务不能支付;大额贷款逾期;重要信息系统严重故障;被处罚或诈骗;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被有权机关采取强制措施或涉及严重违法;因资产等发生重大事项,发生可能影响乙方正常经营的重大机构变动、股权交易或者经营危机等事项;乙方对单一股东投资余额超过乙方注册资本的50%或该股东乙方出资比例;乙方出现严重支付危机;严重影响债权人利益或金融秩序稳定的;因违法违规接受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或有关部门查处;被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责令进行整顿及其他可能对甲方存放资金带来安全隐患的事项。

4. 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含合并口径范围内各公司)在乙方的货币资金存款每日最高限额为300亿元;授信额度为153亿元,其中贷款额度为90亿元,贷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相关规定执行,并在同等条件下不低于同期同类主要商业银行同类贷款的贷款利率;每年票据贴现额度为100亿元,贴现利率参考市场同期贴现利率水平。

乙方应在每个营业日及时对甲方存款余额,如先发生超出存款限额的情况,乙方应及时告知,书面通知甲方并按协议方式处理(特别紧急情况除外),可先以附件形式通知,事后两个工作日内补充书面材料;若因乙方未及时通知和处理而造成甲方损失或带来风险,由乙方赔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并承担相应责任。

5. 本协议约定乙方为甲方提供各项金融产品和服务履行上门服务。
6. 甲方在乙方办理金融业务期间,乙方将根据甲方负责管理和信息披露要求,及时提供甲方所需的各种法律文件、协议、授权批文、财务资料和其他资料,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和信息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

(五) 风险评级及控制措施

1. 乙方应建立规范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在资金管理方面,乙方需控制资金流转风险;在信贷业务方面,乙方应建立相应的信贷业务风险控制程序,使整体风险控制控制在合理的水平。

2. 乙方应严格执行国家《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风险监管标准规范运作。
3. 乙方确保资金网络系统安全运行,保障资金安全,控制资金风险,确保甲方及其下属子公司结算支付安全。

4. 甲方可随时,及时且不受限制地提取款项以满足其资金的灵活需求;可不定期地全额或部分调出在乙方的存款,以测试和调整相关存款的安全性和流动性。

5. 甲方有权获取并审阅乙方所有的财务报告以及和风险指标等必要信息,乙方应当配合提供相关财务报告以及和风险指标等必要信息。

(六) 争议的解决: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所发生的争议,首先应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则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管辖。

四、所涉及后事项及其他情况说明
1. 本次权益变动,中山润田不再属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发要约收购,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2.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监、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十四条,“上市公司大股东减持或者特定股份减持,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及第二十一条:“(三)通过司法拍卖、股权转让等非协议方式减持的,参照网络平台关于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规定,但本指引第十四条关于受让于受让后6个月内的规定除外”的规定,前述司法拍卖股份(以下简称“司法拍卖股份”),应当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

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股票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山润田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司及持股恒山润田、并山润田提供股份后代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后公告并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8日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 完成过户登记暨权益变动后持股比例低于5%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中山润田不再属于公司持股5%以上大股东中润田所持公司股份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5%。受让方在受让前述司法拍卖股份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
● 本次权益变动后,中山润田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35,110,000股,持股比例下降至4.48%。中山润田不再属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 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发要约收购,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一、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1. 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以及本人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对于本人基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而持有的股份,亦遵守上述承诺的约定。

2. 若本人在前述定期届满前离开的,仍遵守前述股份锁定期承诺。

3. 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3) 核心技术人員袁建承诺:
1. 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以及本人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对于本人基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而持有的股份,亦遵守上述承诺的约定。

2. 若本人在前述定期届满前离开的,仍遵守前述股份锁定期承诺。

3.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在获得收入的5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 股东李利军承诺:
1. 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对于本单位基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股份而享有的分红派、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承诺期的约定。

2.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单位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单位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单位将在获得收入的5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单位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 如《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单位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之锁定、减持另有要求的,本单位将按此等要求执行。

二、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 股东徐龙祥、宝利军承诺:
1. 本人/本机构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份。
2. 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24个月内,在遵守本次发行上市其他各项承诺的前提下,若本人/本机构拟减持本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将结合公司股价发展的需要,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且本人/本机构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的股票发行价格。若在本人/本机构减持前述股票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本机构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交易方式。

3. 本人/本机构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就股份减持出台了新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本机构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4. 如本人/本机构未遵守上述承诺导致其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人/本机构将依法予以赔偿,如本人/本机构未履行上述承诺导致不当收益的,该等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是否属于上市时未披露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材料完成或取消的具体情形等

(二) 减持计划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提示
(1)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监、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2) 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持续关注股东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19日

(七) 其他事项
1. 本协议作为指导双方合作的框架性文件,在每一项具体业务过程中,可签署具体合同/协议,其内容应与本协议规定的精神一致,并具有同等效力。本协议如有未尽事项或变更事项,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或变更协议,补充协议或变更协议是本协议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合作的范围亦不局限于本协议内容,可随双方业务发展作相应调整。

2. 本协议经双方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三年,本协议一经生效,即取代此前所达成的关于乙方为甲方提供金融服务的协议或其他任何书面往來文件。

3.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双方签署生效。

四、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财务公司严格按照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经营,经营业绩良好,风险管理制度健全,执行有效,相关交易可正常履约。公司为财务公司的关联方,在财务公司进行日常存贷款、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开具银行保函、票据贴现等业务有利于支持公司经营及业务发展,提高公司资金的管理水平及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提升公司整体偿债能力。该项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与财务公司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在财务公司开具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19亿元;贴现金额为0亿元;公司在财务公司的日常短期借款金额为0元,支付借款利息0元;公司在财务公司的结算账户上存款余额为89亿元,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安全性和流动性良好,未发生财务公司因现金流头寸不足而延迟付款的情况。

六、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说明

(一)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在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前,已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一汽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与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符合企业的实际情况,可以确保公司持续保持良好的金融服务,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可以进一步规范公司与财务公司的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未来的发展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在审议通过该议案时,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会议同意《关于与一汽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 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2月1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一汽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审议本次时关联董事李胜、王浩、刘延刚、邓为工和陈华回避了表决。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 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2月18日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一汽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四) 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召开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并审议通过,且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交易履行了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事项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 2025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4. 金融服务框架协议;